



GREAT WALL CYBERTECH LIMITED

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

黃志榮先生

副主席

成海榮先生

執行董事

朱國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樹城先生

吳小克先生

潘國旋先生

公司秘書

匡建財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匡建財先生

核數師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香港德輔道中249-253號

東寧大廈9樓

香港法律顧問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15樓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0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2503B-2505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寄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

由於本公司之資源投入剛於近期完成之重組建議(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49(6)條之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中期業績公佈。此外,本公司未有按上市規則第13.43條之規定,就舉行董事會會議向聯交所發出7個完整營業日通知,該通知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呈交聯交所。

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構成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13.48(1)及13.49(6)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重組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本公司重組詳情請參閱中期業績公佈附註2。

未能取得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

由於(a)若干附屬公司或彼等之直接控股公司進行清盤;及(b)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備已根據法院頒令被扣押作為未清償申索之抵押,故董事未能取得該等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且認為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繼債權人協議計劃後,本集團就該等附屬公司概無負債或任何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期內,本集團得以繼續維持其主要業務,即製造和銷售消費電子產品,主要包括傳統電視、家庭影院及DVD。由於本集團於惠州市之主要生產設施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已經租出並凍結,故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於製造過程中向客戶提供產品設計、規格及解決方案,而生產則分包予分包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191,0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港幣174,000,000元增加9%。本期間利潤由二零零五年同期港幣3,000,000元減至港幣1,000,000元，乃主要因重組費用增加所致。

本集團繼續開發有色金屬行業之商機，而有關公佈將於適當時間作出。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鑑於本集團已完成其重組建議及已從臨時清盤重振運作，以致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恢復其日常業務。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合共僱用10名員工。僱員薪酬、晉升機會及薪金調整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及專業經驗和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

更改董事會

所有現有執行董事包括吳少章先生、王國榮先生、謝安建先生、袁中印先生及陳偉雄先生已由委任新執行董事時起辭任，而黃志榮先生、成海榮先生及朱國熾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重組建議完成日期）起生效。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銷售營業額	5	190,613	174,290
售貨成本		<u>(185,559)</u>	<u>(167,542)</u>
溢利總額		5,054	6,748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116)	(85)
行政費用		<u>(3,636)</u>	<u>(2,548)</u>
經營溢利	6	1,302	4,115
財務費用		<u>(15)</u>	<u>(10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87	4,012
所得稅支出	7	<u>(212)</u>	<u>(741)</u>
期間溢利		<u><u>1,075</u></u>	<u><u>3,271</u></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75	3,271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u>1,075</u></u>	<u><u>3,271</u></u>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幣列示)	10		
— 基本		<u><u>0.01 仙</u></u>	<u><u>0.04 仙</u></u>
—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	67
		<u>53</u>	<u>67</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12,785	13,8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3	59
		<u>12,948</u>	<u>13,915</u>
資產總值		<u>13,001</u>	<u>13,982</u>
股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80,763	80,763
其他儲備		947,307	947,307
保留盈利		(1,321,372)	(1,322,447)
股本總額		<u>(293,302)</u>	<u>(294,377)</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296,192	298,607
應付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		7,881	7,885
流動所得稅負債		2,230	1,867
		<u>306,303</u>	<u>308,359</u>
股本及負債總額		<u>13,001</u>	<u>13,982</u>
流動負債淨值		<u>(293,355)</u>	<u>(294,44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93,302)</u>	<u>(294,37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繳入 盈餘賬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80,763	792,011	9,924	145,372	(1,322,447)	(294,377)
期內溢利	—	—	—	—	1,075	1,075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u>80,763</u>	<u>792,011</u>	<u>9,924</u>	<u>145,372</u>	<u>(1,321,372)</u>	<u>(293,302)</u>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0,763	792,011	9,924	145,372	(1,330,648)	(302,578)
期內溢利	—	—	—	—	3,271	3,271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u>80,763</u>	<u>792,011</u>	<u>9,924</u>	<u>145,372</u>	<u>(1,327,377)</u>	<u>(299,30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04	(1,102)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	—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4	(1,12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	1,15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3</u>	<u>3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63</u>	<u>38</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集團資料及最新狀況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2. 完成重組建議

大概自二零零二年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直面對財政困難。附屬公司債權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分別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威達世紀有限公司（「威達」）提出法定追討索償。東亞於法定追討索償中要求本公司清償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為威達提供擔保的尚未償還債項總額約港幣17,800,000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東亞以本公司無法符合東亞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所提出之法定追討索償要求，故呈請本公司清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接獲傳票要求本公司清盤申請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勞建青先生為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從而強制執行及保管本公司之資產及業務，省覽及審閱所有重組建議及／或任何人士將提呈之計劃安排。

一名投資者已表示有意投資於本公司，並已就本公司之重組向臨時清盤人提交重組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之覆核委員會已就重組建議授予有條件批准，惟需履行若干條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新股配售協議、股本重組、清洗豁免及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債權人計劃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計劃債權人大會上正式獲計劃債權人批准。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透過法院分別發出之兩項頒令，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對本公司提出之呈請已撤回，而臨時清盤人委任已予解除。因此，本公司已從臨時清盤重振運作。於同日，重組建議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債權人協議計劃、公開發售、配售及集團重組亦已完成。

於公開發售、配售及集團重組完成後，本集團於提供重組費用後並無擁有債務及擁有銀行結餘港幣90,000,000元。

3. 編製基準

(I) 持續經營

除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本公司面臨財政困難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公佈(其中包括)訂約方(i)本公司、(ii)潛在投資者、(iii)臨時清盤人及(iv)託管人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訂立一項託管及專利協議(「託管協議」)。根據託管協議，潛在投資者提呈一項重組建議，列出本公司重組之主要條款框架。根據託管協議協定向潛在投資者授予獨家期限以落實重組建議。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之覆核委員會已就重組建議授出有條件批准，惟需履行若干條件，方可作實。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重組協議，據此執行重組建議。

重組建議之主要內容如下：

(a) 股本重組

本公司將實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以及資本儲備扣減。

(i) 股份合併

每1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合併股份。合併零碎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會彙集後出售，利益歸本公司。

(ii) 股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對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港幣0.99元之繳足股本，本公司將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港幣1元削減至港幣0.01元。於股本削減生效後，經調整股份之面值為每股港幣0.01元。

(iii) 股本儲備削減

本公司將會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賬及股本儲備賬進賬內之全部金額。

(b) 認購事項

根據與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訂立之認購協議，投資者將按港幣83,000,000元之代價，認購2,075,000,000股認購股份。此外，將會向投資者發行及配發352,75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額外股份，基準為投資者每認購100股認購股份獲發17股額外股份。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港幣21,500,000元將轉往計劃管理人，以償還予債權人，認購事項所得款項餘額將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投資之用。

(c) 債權人協議計劃

建議本公司所有債項根據債權人協議計劃進行重組。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界定及詳述，上文第(b)項所述認購所得款項中一筆金額為港幣21,500,000元之款項及於計劃香港集團及計劃BVI集團（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組成，並將自經重組集團排除，其中一些公司或正在清盤過程中及／或本公司認為對其失去控制權）之全部權益將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以作管理。根據債權人協議計劃，本公司所有有抵押債項將以各自之抵押物業或資產作償還，而所有無抵押債項將從上述(b)項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港幣21,500,000元（須扣除相關呈請成本及計劃管理成本合共最高達港幣1,000,000元）（「分派所得款項」）中按百分比基準以現金支付方式全數償還。分派所得款項及（如有）變現計劃香港集團及計劃BVI集團之資產籌集之款項，將用以償還計劃債權人，以全面解除及

清還債項。於執行債權人協議計劃後，本公司之債務將全面獲得解除及清償。

(d) 公開發售

作為將公眾持股量回復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及使現有股東可參與重組建議之措施一部份，將按於紀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5股經調整股份獲按每股港幣0.06元發行9股發售股份進行公開發售。

(e) 配售

作為將公眾持股量回復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之措施一部分，將由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不低於每股港幣0.06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投資者之獨立投資者配售374,627,374股新股份及156,500,000股銷售股份。

上述重組協議須待達成若干條款及條件後，方可作實，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

董事已根據本公司之重組建議能成功落實，以及本集團能於完成重組後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業務而編製財務報表。於編製財務報表之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情況或理由，足以影響成功落實重組建議以及潛在投資者之意向。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適當。財務報表並未載入就未能落實上述重組建議以及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而作出之任何調整。

(II)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 (a) 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存置之賬冊及記錄而編製。然而，由於(a)若干重大附屬公司或其直接控股公司進行清盤；或(b)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備在法院頒令下被扣押，作為未清償申索之抵押品，董事未能取得該等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並認為已失去有關之控制權。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現金流量、資產及負債並未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董事認為，鑑於該等附屬公司進行清盤或資產被扣押，故根據上述基準而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更能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整體之業績、現金流量及事務狀況。

- (b) 此外，董事認為不將附屬公司之業績、現金流量、資產及負債綜合入賬，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之業績、現金流量和事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乃因獲取有關資料之成本將超過此資料對本公司股東之價值。
- (c) 由於可供董事查閱之賬冊及記錄有限，故在財務報表中並未載入下列項目：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所規定有關融資租約責任之披露事項；
 - 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資產抵押分析之詳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分部資料之披露事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所規定有關遞延稅項之詳情；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之披露事項」所規定有關關連人士披露事項之詳情；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所規定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之詳情；
 - 香港公司條例以及有關香港會計準則所規定有關或然負債及承擔之詳情。
- (d) 由於缺乏足夠資料及董事可獲得之文件證據，董事未能按上市規則規定確定本公司購股權之披露是否完整。

因上述事項所產生之任何調整將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期間之溢利和現金流量。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並無委聘核數師根據核數準則第700號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中期財務報表就比較數字進行審閱。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編製及呈列本期或以往期間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發出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已展開考慮此等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但未能確定此等新準則及詮釋是否會對經營業績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和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IFRIC）－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惡性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²
香港（IFRIC）－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應用範圍 ³
香港（IFRIC）－詮釋9	重估內置衍生工具 ⁴
香港（IFRIC）－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¹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銷售營業額

銷售營業額為銷售予客戶之電子消費產品之已收及應收賬項淨額減退貨及折扣。

b)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只有一項單一業務分部，即銷售不同型號DVD機。本集團按地區分部(為其主要報告形式基準)劃分之未經審核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六月止六個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包括香港) 港幣千元	美國 港幣千元	歐洲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u>129,463</u>	<u>53,929</u>	<u>7,221</u>	<u>190,613</u>
業績				
分部業績	<u>1,879</u>	<u>648</u>	<u>189</u>	2,716
重組費用				(1,414)
財務費用				(15)
所得稅支出				<u>(212)</u>
期間溢利				<u>1,075</u>

由於董事未能獲得足夠會計資料，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作出分部分析。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經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1,271	1,522
折舊	14	1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370	371
重組費用	1,414	400
	<u>1,414</u>	<u>400</u>

7.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作出撥備。

8.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彌償保證負債

本公司已向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現正進行清盤或彼等之資產正根據未清償申索法院頒令被扣押) 之若干往來銀行及賣方就其向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墊支之貸款及提供之服務提供彌償保證。本公司於上述彌償保證項下之責任於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拖欠款項時已予落實。

9. 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二零零五年：無)。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港幣1,075,000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港幣3,271,000元) 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076,257,020股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8,076,257,020股普通股) 計算。

1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於此等財務報表內綜合處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之 普通股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之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Fortune Hand Industries Limited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reat Wall Infrastructure Limited	1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基漢企業有限公司	港幣1元	—	100%	銷售及推廣影音產品 以及影音產品之 產品設計

附註：

1. 附屬公司 Fortune Hand Industries Limited 及 Great Wall Infrastructure Limited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香港經營。
2. 附屬公司基漢企業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12. 於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權益

- (a)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下列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i)本身或其直接控股公司正進行清盤，或(ii)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備已在中國大陸法院頒令下扣押，作為本集團未清償申索之抵押品。因此，本公司董事未能取得該等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

董事認為已失去控制權之該等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間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之 面值比重
威達世紀有限公司(*)	100%
威達世紀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100%
惠州市彩星電器有限公司	75%
惠州市華星包裝物料有限公司	88%
惠州市恒通紙製品有限公司	70%
輝煌塑膠製造有限公司(*)	100%
輝煌塑膠模具製造(惠州)有限公司	90%
輝煌塑料製品實業(惠州)有限公司	100%
惠州市創藝揚聲器製品有限公司	67%
創藝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100%
長城工業村(惠州)有限公司	100%
廣州樂華電子有限公司	60%
Great Wall France SA (**)	100%

*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之私營公司

** 於法國註冊成立及經營之私營公司

上述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及經營，另有註明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該等附屬公司分別截至法院頒令委任清盤人當日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因董事認為由按上述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以附屬公司清盤及沒收資產之觀點能更公平地呈示本集團整體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與及事務狀況。

- (b)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未將下列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因董事認為不綜合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現金流量和資產與負債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現金流量和事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且取得該等資料之成本超過該等資料對本公司成員公司之價值。

未綜合入賬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之面值比重	
	直接	間接
長城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	100%
長城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100%	—
Great Wall Strategic Holdings (BVI) Limited #	—	100%
深圳樂華數碼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	90%
星源實業有限公司	—	100%
佳時達有限公司	—	100%
Lipon Products Limited	—	100%
Great Wal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	100%	—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作為中外合資企業登記及經營

上述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另有註明者除外。

- (c) 董事已達致意見，認為本集團於上述附屬公司之權益已全數減值，且該減值虧損已於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內確認。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通常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交貨後60日。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按銷售之發票日期計)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於下列期間到期：		
30日內	2,910	1,965
1至3個月	2,038	3,668
4至6個月	1,971	2,252
超過6個月	—	45
	<u>6,919</u>	<u>7,930</u>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u>5,866</u>	<u>5,926</u>
	<u>12,785</u>	<u>13,856</u>

14.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法定：		
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250,000</u>	<u>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8,076,257,02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80,763</u>	<u>80,763</u>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終止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七年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所有購股權之行使期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屆滿。

新計劃由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起十年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新計劃之條款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及生效。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提呈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聯交所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聯交所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自採納新計劃日期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於下列期間到期：		
1至3個月	251	2,79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295,941</u>	<u>295,816</u>
	<u><u>296,192</u></u>	<u><u>298,607</u></u>

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項目包括給予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彌償保證下之責任約港幣291,130,000元。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吳少章先生（附註）	受控公司權益	618,720,250	—	7.7%

附註：該等股份由吳先生間接控制之公司 Vandor Profits Limited 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及債券而獲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或彼等經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於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之權益數目連同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資料：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好倉	淡倉	
Bank of China (HK) Nominees Limited	公司	1,811,940,295	—	22.4%
Sonic Power Group Limited (附註1)	公司	1,811,940,295	—	22.4%
蕭右強先生	受控公司 權益	1,811,940,295	—	22.4%
Vandor Profits Limited	公司	618,720,250	—	7.7%
Macross Profits Limited (附註2)	受控公司 權益	618,720,250	—	7.7%
吳少章先生	受控公司 權益	618,720,250	—	7.7%
王展茵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618,720,250	—	7.7%

附註：

- (1) 根據已存檔之權益披露通知，Sonic Power Group Limited為一間由蕭右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而Sonic Power Group Limited對該等股份之權益為證券權益。
- (2) 由吳少章先生直接控制之Macross Profits Limited控制Vandor Profits Limited，因此被視為於Vandor Profits Limited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
- (3) 王展茵女士為吳少章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吳少章先生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而王展茵女士之權益包括彼等夫婦之子女Wu Sin Yee、Wu Man Ching及Wu Man Yin之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確定，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期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於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採納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除下文所述之偏離事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並無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事宜：

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非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通告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14日送交予本公司董事。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擁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

守則條文第C.3.3條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全面列明。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部董事確認，於整個期內，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成海榮先生及朱國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樹城先生、吳小克先生及潘國旋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志榮先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